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挂牌价格区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红相科技 100%股份转让工作的推进效率，如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以不低于 23,200.00 万元的价格对红相科技 100%股份进行后续挂牌，具体挂牌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待通过挂牌方式确定受让方后，由公司直接与受让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合同及履行交割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受让方、转让价格及相应股份转让合同条款等进行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徐伟民

贾建军

朱欣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